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俊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俊男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蘇俊男係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市○路00號地下一樓「全家便利商店台北101門市」之超商店員，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下午1時7分許，在該超商工作期間，本應注意端取炙熱烤盤時之周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他人觸碰烤盤，肇致危險發生，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上開時間、地點端取炙熱烤盤行經購物區域時，未出聲提醒正在購物或排隊結帳之客人，亦未隨時注意周圍動態，致該烤盤不慎碰觸正在店內排隊結帳之周育陞，致周育陞受有右側肘部二度燒傷（約2x5公分）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蘇俊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周育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證人即超商店長蘇淑美於偵查中之證述。
-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3年5月24日診斷證明書。
- （五）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
-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5日勘驗報告。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於超商工作時，竟疏未於端取炙熱烤盤經過店  
02 內客人購物、排隊結帳區域時，出聲提醒周圍客人注意，  
03 復未注意周圍客人動態，不慎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  
04 為雖非故意犯罪，仍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態度良好，考量其於偵查中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害，惟  
06 因告訴人並無意願和解，致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  
07 (見調院偵卷第19頁)，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程度，現從  
08 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  
09 頁)；考量其患有癲癇病症(見偵卷第21頁臺北醫學大學  
10 附設醫院113年8月30日診斷證明書)，及前無任何經法院  
11 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本案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林珊慧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